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2〕22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

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1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呈报《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请示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，及其配套法规，技术标准有关规定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.45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.0，渣土防护率为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%，林草覆盖率为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根据《河南省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5〕107号文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”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本项目属上述公益性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洒水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扬尘污染防治达到“八个100%”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

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2022 年 10 月 11 日